

電腦維護合約維護標的物及維護方式：

第一條：維護標的物：個人電腦（含筆記型及電子講桌電腦）及購買金額 5 萬元內之下列項目：印表機、事務機、集線器，但已報廢之設備不在維修範圍內。

第二條：維護地點：

1. 學校校區內（包含本校一及二校區）。
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附設托兒所。

第三條：維護範圍：

1、個人電腦相關硬體維護(本校有財產編號之電腦主機)：

當使用者的電腦相關硬體零件損壞時，若該電腦尚在保固期間，則由原得標廠商負責維修與更換，若已過保固期，則應「無償維修」標的物中故障之零組件。

「無償維修」之零件定義，乃指硬碟、軟碟、主機板、CPU、記憶體、光碟機、顯示卡、網路卡、電源供應器、及其他安裝於設備內之介面卡等。更換之零件不限新品，惟規格性能不可低於原零件之規格性能，且所提供之「無償維修」，不包含軟、硬體更新及耗材更換之費用。如維修過程中有費用發生時，由廠商先行報價並取得本校圖資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一般消耗品如紙張、磁碟片、磁帶、色帶、列表機印字頭、不斷電系統之蓄電池及各設備維護手冊上規定之定期置換零件或消耗品，均不在免費供應或修換之列。

2、作業系統(Windows)、辦公室軟體(Office)、PDF、ODF、防毒軟體等應用軟體安裝(含電腦作業系統、應用軟體異常之重新安裝)：得標廠商需協助本校使用者重新安裝及作業系統網路設定(IP 及Email 等設定可請本校資訊組提供相關資訊)。

3、每月提供維護狀況明細統計報表及電子檔，內容需包含:科室、使用者、廠牌、機型、故障原因、處理方式...等。

4、協助電腦教室於每學期配合課程進行之軟體重置安裝，包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安裝。

第四條：維護方式：

應於合約適用期間提供下列服務：

1、諮詢服務：對於維護標的物問題，廠商須提供諮詢與解答。

2、駐校服務：廠商須提供每週一至六，每日 8 小時的駐校檢修服務(上午 8:00

前簽到，下午 17:00 後簽退) 人員一位，週一至週五上午 4 小時的駐校檢修服務

(上午 8:00 簽到，中午 12:00 後簽退)人員一位，除進行本校教職員電腦設備維護時間外，必須於本校指定地點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於服務期間離開本校指定地點或進行其他與本案無關之事務，若為第二條所指之地點，亦含在每日 8 小時之檢修服務工時內。

3、送修服務：針對駐校服務期間檢修之故障品，經判定必須送回原廠進一步檢修者，廠商得集中代送至各原廠檢修，並就維修或更換的情況報價，經本校同意後，再循採購流程辦理。各原廠檢修完畢後，廠商須負責將之歸回，送修過程中若造成損傷，廠商必須負責修復。

4、本校如有緊急特殊需求，廠商應加派人力協助完成。

5、廠商於合約期間內，需於每學期之寒暑假各進行一次標的物全面清潔及維護健檢。

6、廠商資格：為避免得標廠商技術人員請假或技術能力不足延誤本校個人電腦相關設備維修，得標廠商必須於簽約前出具兩(含)人以上之正職技術人員名單(包含姓名、大學以上資訊、電子、電機相關科系學歷或在相關資訊領域工作三年以上等資料)，並經本校審核核可。